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骏光能”）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金额共计15,524,565.57元，其中：应收账款15,056,864.22元，其他应收款467,701.35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武骏光能本次核销金额共计15,524,565.57元，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10,196,536.14元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影响公司2021年度当期损益5,328,029.43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对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坏账，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核销坏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5日